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黃惠琴 電話: 5220097*15

電子信箱: 0534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01432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860244A3B ATTCH (376580000A 1110143246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學年度「中等學校閩南語 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及招生簡章,敬請各校惠予公 告轉知,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9月19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 1110860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分班相關資訊簡要如下:
 - (一)招生對象: (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教師)。
 -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公立或私立及國外獨立學院以上, 具有學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2、符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證明或 CEF B1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證明者。
 - 3、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各級學校可併計)從事閩南語文教學累計滿6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老師, 且仍現職。

(二)收費標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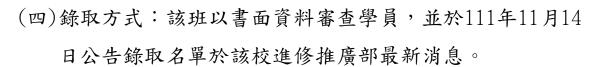
1、報名費:新台幣1,300元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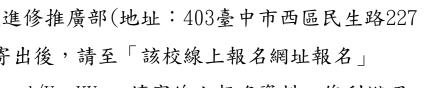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3、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 點」第16點規定略以,配合國家語言政策,自111年9 月1日起,實際就讀該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 者,依修習學分數,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,每學分 最高補助2,000元。由該校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統 一造册請領,再轉致學員。
- (三)報名方式:請符合資格之教師備妥報名文件,於111年10 月1日起,至111年10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,以掛號方式 郵寄至該校進修推廣部(地址: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 號)。文件寄出後,請至「該校線上報名網址報名」 https://is.gd/UgvKUx,填寫線上報名資料,俾利辦理 開班作業(如僅線上報名,未繳交報名文件,視同未繳件 不予審查)。



- (五)預計上課時間:112年2月4日(六)至114年2月28日(五), 學期間之星期六、日,暑假之周一至周五,上午8時至下 午5時或下午6時。
- (六)上課地點:於該校民生校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或 英才校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教室辦理。
- (七)詳情請至該校進修推廣部最新消息下載招生簡章(網址: https://dce.ntcu.edu.tw/),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李先 生, 電話: (04)2218-8095、電子郵件:









gogoheroo0129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